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Shenzhe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Infrastructure Co., Ltd**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要約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基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擬向要約人出售於該聯合公告當日之已發行合和基建股份總數約66.69%及(ii)里昂證券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合和基建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合和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合和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的綜合文件，通常應於刊登該聯合公告之日起計21天內寄發(「二十一日期限」)(就要約而言，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如果在提出要約前必須先履行某個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未能在規則8.2所指的二十一日期限內履行，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在這種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在達成先決條件後的七日內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將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於完成時作出，惟完成須待若干出售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第二截止日）之前達成，包括下列出售先決條件（除非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另有有關書面同意延期）：

- (a) 要約人已取得或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的《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內保外貸簽約登記；及
- (b) Anber Investments 已取得上市規則要求的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 需的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合和實業股東的批准。

要約人現預期上文（a）段所載之出售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內及第二個截止日之前的達成。就上文（b）段所載出售先決條件而言，尋求批准擬出售事項的合和實業特別股東大會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初舉行。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將於發出最後一項出售先決條件獲得滿足的通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進行。如最後一項出售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第二截止日）達成，完成則將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進行，而達成要約先決條件（即完成）後的第七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因此，由於出售先決條件未能在收購守則規則 8.2 所指的期限內履行，即無法於二十一日期限（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前）內完成。因此，綜合文件未能於二十一日期限內寄發。

綜合上述原因，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代表要約人和合和基建向執行人員申請，以獲取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延長，而執行人員亦已同意將綜合文件寄發的最後時間延長至完成之日後的七日內或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要約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及要約人與合和基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刊發的聯合公告。

要約人及合和基建將遵照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要約是一項可能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且只有在完成時才會作出，須待出售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完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合和基建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合和基建的證券時務必請審慎行事。若合和基建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情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劉征宇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陳志鴻
董事副總經理

香港，2018年1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劉征宇先生及嚴中字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深投控之董事為王勇健先生、馮青山先生、樊時芳女士、陳志升先生、張志先生、蔡曉平先生及劉曉東先生。

深投控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和基建之董事會成員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李民斌先生及林柏蒼先生。

合和基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